

國立屏東大學第 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 一、頒發 108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狀及獎學金，得獎人本校並給予嘉獎 2 次。

(一)獲獎事蹟：

本獎項須具備精湛電腦技能，同時須通過認證及在校成績優異始能符合申請條件，而本校推薦 33 名同學參加，有 6 位學生經審查評比脫穎而出獲此殊榮，為南區大專院校與歷年之最，為校爭光，實屬不易，特藉本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獲獎人員：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蕭如伶（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嘉獎 2 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王靖璇（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王愉婷（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資訊工程學系 林建丞（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資訊工程學系 郭宗翰（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資訊管理學系 王昱翔（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 二、頒發 108-1 學期資訊證照獎勵專案-MOS 大師級獎狀及獎學金，得獎人本校並給予嘉獎 2 次。

(一)獲獎事蹟：

參加本校辦理資訊認證檢定通過取得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大師級證照，特藉本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二)獲獎人員如下：

特殊教育學系 許瑞宜（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的行政會議因校長有重要公務行程，所以請我代為主持。
- 二、這學期接近尾聲，有部分系所已有新的主管產生，資訊工程學系李明錡老師，應用化學系黃鐘慶老師，智慧機器人學系是鄭淵明老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麗麗老師，人文社會學院林秀蓉副院長，社會發展學系邱毓斌老師，管理學院廖曜生院長，若尚未加入主管群，請協助邀請加入，後續學校有新的消息，也能讓新任主管儘快了解。
- 三、因近期大雨不斷，也剛好驗收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風雨球場漏水處蠻嚴重的，新宿舍則是部分牆壁漏水，再請廠商針對漏水的地方進行處理。
- 四、請各位主管於非上班時間儘量不要使用通訊軟體聯絡同仁交代工作，除有必要通知但非立即處理事項外，非上班時間請儘量不要打擾同仁。

- 五、勞基法有規定勞工工作四小時就要休息半小時，請儘量擇非中午時段開會，若各單位中午需召開會議，亦請儘量安排於 12 點半開會，但因工作到 4 點半，已達 4 個小時，故 4 點半需讓同仁休息半小時。
- 六、本校訂有加班相關管制要點，若同仁欲加班，應有確實需處理之事務，才准予加班，若非必要則不予加班，考量同仁的健康，下班時間請讓同仁回家休息。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6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育學系學科教學分組招生事宜，請教育學系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並請與系上老師們於後續進行討論。 (自第 108 學度第 11 次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3 次》	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系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將碩士班「學科教學」選修領域課程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主席提示與說明：前次會議如有討論事項或授權修正案，請列入後續列管項目進行追蹤。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教師實施「新冠肺炎(COVID-19)安心就學」教材製作費用補助方案。

(一) 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課務組 1091000274 號簽核示，及 109 年 5 月 20 日秘書室研議本校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經費修正會議紀錄辦理。

(二) 截至目前為止，全學期安心就學共 240 門，短期(非全學期，包含居家自助健康管理、實習中斷...等)共 566 門。(各類專班不計)。

(三) 擬補助教材製作費用(經常門業務費)全學期課程每門 2,000 元，短期每門 300 元，預估合計約 65 萬元

(四) 礙於經費核銷規定，無法直接撥款入教師帳戶，將由課務組於本學期末統一調查各課程實施情況，若已完成核實者，個別通知經費核銷額度，請於 7 月 31 日前檢據(單價 2 千元以下之印刷、紙張、文具、耳麥...等製作教材所需耗材，請避免難以認定項目)，由課務組統一辦理

核銷。

(五) 再次感謝全校教師防疫期間，配合實施安心就學方案辛勞，屏東大學感謝您。

二、教務處王組長鈞宗(代理副教務長)：

近期都在辦理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及產學攜手專班已完成考試及放榜，今天是進修學士班報名截止，報名情況不錯，應該會有不錯的註冊率。

三、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國際事務處於星期一及星期二舉辦境外生接待家庭的說明會，目前除國際事務處同仁之外，總共有 27 位教職員工參加，下學期外籍生人數可能會由目前的 25 位增加至 50 至 60 位，希望給外籍的學位生有一個家的感覺，特別聲明接待家庭不是寄宿家庭，僅在平常有機會時，可以接待外籍學生至家中或外出用餐，旅遊時亦可邀請一同參加，讓外籍學生到台灣感覺有家人關心，也請在座主管協助轉知同仁，歡迎更多教職員工能夠加入這個活動。

四、研究發展處侯研發長雅齡：

(一)5 月 14 日左右應該有收到研發處的電子報，過去研發快訊是半年刊，現在每兩個月就會發送電子報，讓大家更了解研發處的業務，接下來新的學年度，有很多新上任的主管，這次的電子報有連結到一個懶人包，介紹研發處各單位可以提供給老師的協助，電子報是由跨系所的學生團隊來製作，將在暑假進行公司登記，以後各系所有需要做文宣設計、電子報、網頁設計及海報設計等，可請學生團隊來製作。此外，學校有很多學生是非常優秀的，8 月份創新育成中心也會到學務處做社團登記，成立一個青創客社團，若老師發現學生有還不錯的潛質，可以來參加這個社團，在社團中可跨域認識其他學院的同學，看看有沒有可能成為一個新的新創團隊。

(二)研發處有非常多的先導型計畫補助提供給各位師長，過去是師長提出自己有興趣的計畫主題，今年度開始規劃一些與新興議題相關的徵件計畫，之前剛結束新冠肺炎的先導計畫，原本預計只徵十件，後來投了二十三件，此外，技合組培育產學合作教師部分，也規劃了一個循環經濟的議題，非常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師長，可以提出補助計畫案。

五、教育學院陳副院長新豐：

考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師培評鑑，評鑑時需檢視所有師培課程是不是列有五個老師的專業素養，能否請計網中心協助於線上校務系統的教學大綱填寫系統中，增列五個教師專業的欄位，以利填寫，並符應評鑑。

►主席提示與說明：會後請教育學院另行安排協調會議，必要時再由我主持。

六、特殊教育中心

- (一)疫情漸緩學習輔助犬也開始工作，最近許多師長詢問狗狗假日照養的情況，若有需要假日帶狗狗回家，可至特殊教育中心登記。
- (二)學習輔助犬已經推動 4 年，與推動學校編輯了一本狗狗開課了的書籍，這星期日早上 9 點將辦理新書發表，若師長有空歡迎蒞臨。
- (三)大家手邊有一張 109 年度自立生活專班的宣傳海報，目前智能障礙的學生有 1,395 人就讀大學，教育部發現智能障礙的孩子讀大學不太容易畢業，所以希望他們讀大學是參與大學生活，然後學習一些自立跟就業技能，因此，教育部委託我們辦理自立生活專班，從 6 月 1 日開始報名，將收 18 至 25 歲智能障礙的青年，將來有一些專班課程，也希望他們參與大學部的一些課程旁聽，未來會評估學生的專長，並媒合旁聽一些課程，請各位主管於系務會議向老師們宣導，若學生有能力去旁聽，希望多開放讓他們旁聽，一學期只給一門課，也會有學伴的協助，其他主要課程則是建立他們未來職場能力，會專班上課，未來智能障礙青年在學校，也請大家多給予鼓勵。

七、社區諮商中心

各位師長手邊有一份屏大社區心理健康報，是提供社區民眾以及相關機構更了解我們的服務，在第 3 版右邊有一個中心的收費辦法，上個月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收費有稍做調整以符合成本，個別諮商一次費用調整為 1,200 元，並於 7 月起開始適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原語言中心華語組改隸國際事務處，並且正式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爰訂定本辦法。
- 二、明定中心業務核心內容，以及相關授權事項。
- 三、檢附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1(第 7-8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9-1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31 日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會議組成成員。
 - (二)修正本要點生效程序。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11 頁)暨

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增修第七點至第九點有關專任（案）教師協助處理性平案，得予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提高超支鐘點上限以及申請方式、時程、超支鐘點之計算方式。
- 二、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所收件之性平案件調查或申復案，方符合專任（案）教師申請第七點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13-1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6-1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授權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將欲減授鐘點之項目增列於本要點。
- 二、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進修推廣處業務併入教務處，修正第二點學生推選代表規定。
- 三、檢附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1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6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育學系學科教學分組招生事宜，請教育學系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並請與系上老師們於後續進行討論。 (自第 108 學度第 11 次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4 次》	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考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師培評鑑，評鑑時需檢視所有師培課程是不是列有五個老師的專業素養，能否請計網中心協助於線上校務系統的教學大綱填寫系統中，增列五個教師專業的欄位，以利填寫，並符應評鑑，請教育學院另行安排協調會議。 《列管次數：1 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第 62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案，授權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將執行教育部海外見(實)習計畫的老師減授鐘 1 小時，增列於本要點。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華語文教學政策，整合資源推展華語文教學，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外國籍人士華語文能力及文化素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於國際事務處下設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訂定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推動相關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原語言中心華語組改隸國際事務處，並且正式更名為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 規劃及推動華語文教育工作發展計畫。 二、 規劃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三、 舉辦華語文研習活動及臺灣文化推廣活動。 四、 舉辦華語文教師研習暨學術交流活動。 五、 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訓華語文師資與研究人才。 六、 接受政府機關及國內外企業委託辦理各項華語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與相關訓練課程。 七、 提供推廣華語文教育業務諮詢服務。 八、 推動華語能力檢測教學規劃與輔導。 九、 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文教材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 十、 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	審視本中心承接原語言中心華語組業務，日常提供之華語教學服務工作內容，明定中心業務職掌內容。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設置職員若干人，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中心主管及職員設置方式。
第四條 本中心得接受外國籍人士(以下簡稱華語生)來校接受華語文教學課程及研習活動。	本中心日前承接外國籍人士來校接受教學課程及研習活動，此為最重要之核心業務，於辦法中明定為宜。
第五條 本中心華語生於申請進修或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華語生進修或研習期滿，本中心得核發證明文件，為此，於辦法中明定，取得授權以中心名義核發文件。
第六條 本中心依教學研究需要，得設中心會議、	未來如承接外部重要委託研

諮詢輔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成立要點另定之，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究或重要課程，將視狀況成立相關對應單位，於辦法中明定，俾利遇有需求時得以援引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要點及發展計畫另訂之。	本中心管轄語言教室及自學室，日常受理外部申請教學事宜，未來將視狀況逐步修訂，於本辦法中明定，俾利遇有需求時得以援引規定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發展計畫。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教學需要聘請外部人員擔任課程講座或研習活動帶隊講座，其報酬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日前承接外國籍人士來校接受教學課程及研習活動，此為最重要之核心業務，為此，必須聘請外部人員擔任課程講座或研習活動帶隊講座，相關待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於辦法中明定為宜。
第九條 本中心得接受外部委託辦理研習活動，得視方案內容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	本中心得接受委託辦理研習活動，為永續經營必須收取必要費用，為此，於辦法中明定取得授權。
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本中心教學性質屬推廣教育，相關經費收支將依本校規定辦理，於辦法中明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審議及變更之行政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推動華語文教學政策，整合資源推展華語文教學，增進國際文教交流，提升外國籍人士華語文能力及文化素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於國際事務處下設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訂定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推動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推動華語文教育工作發展計畫。
- 二、 規劃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 三、 舉辦華語文研習活動及臺灣文化推廣活動。
- 四、 舉辦華語文教師研習暨學術交流活動。
- 五、 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訓華語文師資與研究人才。
- 六、 接受政府機關及國內外企業委託辦理各項華語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與相關訓練課程。
- 七、 提供推廣華語文教育業務諮詢服務。
- 八、 推動華語能力檢測教學規劃與輔導。
- 九、 編撰與研發各類華語文教材與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
- 十、 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得設置職員若干人，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得接受外國籍人士(以下簡稱華語生)來校接受華語文教學課程及研習活動。

第五條 本中心華語生於申請進修或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

第六條 本中心依教學研究需要，得設中心會議、諮詢輔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其成立要點另定之，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要點及發展計畫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教學需要聘請外部人員擔任課程講座或研習活動帶隊講座，其報酬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得接受外部委託辦理研習活動，得視方案內容向參與人員收取

費用。

第 十 條 本中心經費收入及收支管理要點，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主任) <u>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u> 組成，以研發長 <u>擔任</u> 召集人兼主席。	三、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 <u>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u> 、各學院院長、 <u>通識中心主任</u> 、研究發展處各組長(主任)、 <u>教師代表六人</u> 組成，以研發長 <u>為</u> 召集人兼主席。	依據 109 年 1 月 31 日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修正本要點生效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0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及產學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當前學術發展及產學動態之訊息傳播。
 - （三）其他有關學術及產學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研議。
- 三、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 四、本會議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討論。
- 五、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 <u>本校專任（案）教師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指導或帶領本校學生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國際事務處。</u>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六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一、依據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後續條文依序遞增。
八、 <u>本校專任（案）教師協助處理性平案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u> <u>（一）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之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u> <u>（二）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u> <u>（三）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u>	八、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六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第二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時，依其減授後之時數起算之；依第三點至第六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後續條文依序遞增。 三、自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所收件之性平案件調查或申復案，方符合專任（案）教師申請第八點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四、申請時程之範例：倘本要點自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實施，甲師於 109 年 2 月協助處理性平案件(案號：001 號)，且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完成調查；乙師於 109 年 4 月協助處理性平案件(案號：002 號)，且於 109 年 7 月 2 日完成調查；丙師協助處理 109 年 5 月 22 日收件之前揭性平案(案號：001 號)之申復案，且完成申復審議，前揭甲師、乙師及丙師等

<u>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u> <u>(四) 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u> <u>(五) 符合前揭第一款或第三款任一情形，並主筆調查報告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u> <u>(六) 符合前揭第二款或第四款任一情形，並主筆申復審議決定書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u> <u>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交予主責學校之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列入計算(以性平會會議通過日做為起算點)；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完成審議，並將申復審議決定書交予本校函送申復人(以函發文日做為起算點)，方列入計算。</u>		三位師長因收件日係發生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前，均無法適用本點減授案。惟前揭性平案(案號：001 號)之申復案收件日若發生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則丙師協助處理申復案，則適用本點減授案。另丁師協助處理 109 年 6 月 1 日收件之性平案件(案號：003 號)，且完成調查，當然適用本點減授案。 五、超支鐘點上限調整範例：教師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則超支鐘點上限由 2 小時異動為 3 小時。
---	--	---

<u>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須於前項起算點之次兩學年內任一學期為之；惟折抵過之案件時數不得再折抵。經核准減授之時數得加計於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之上限時數，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上限限制之規定。</u> <u>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秘書室。</u>		
<u>九</u>、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u>八</u>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u>七</u>、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u>六</u>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原後續條文依序遞增。
<u>十</u>、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u>八</u>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第二點<u>及第八點</u>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時，依其減授後之時數起算之；依第三點至第<u>七</u>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u>八</u>、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u>六</u>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第二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時，依其減授後之時數起算之；依第三點至第<u>六</u>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一、原後續條文依序遞增。 二、範例： 教授兼教務長授課 7 小時，其基本授課時數為 4 小時，並核准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超支鐘點上限異動為 3 小時)，故超支鐘點為 3 小時。
<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原條文依序遞增。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

108年5月23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本校第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本職別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本校副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六小時。
- （二）本校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含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中心主任及組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 （三）本校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應授時數減授二小時。
- （四）本校附屬實驗國小校長，應授時數減授四小時。
- （五）功能性主管，得經專案簽准，依職別減授應授時數。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者，得以較高之減授時數計算，惟不得重覆採計。

本校校長得依兼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但仍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 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
 - 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 （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三）執行政府機關（不含科技部）、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 1、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三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得減授二小時。
 - 2、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合計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

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授課教師於原核定執行計畫期程（不含計畫延期），至執行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年內為之。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子計畫經費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每增加五十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每件子計畫由主持人提出減授申請，減授時數得分配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實際執行或承辦該子計畫貢獻心力之師長。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

-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申請臨床教學者，依其教學時數，每學期每週至多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

- 六、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博碩士論文，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前項指導人數以校務行政系統選課名單為基準。

-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指導或帶領本校學生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 八、本校專任（案）教師協助處理性平案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之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二）非屬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惟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三）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受理後或代表本校於跨校性平事件中，擔任該案之調查小組成員，並完成調查，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

（四）獲教育部核可列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且於本校主責性平案之申復案受理後擔任該案之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並完成審議，每案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點五小時。

（五）符合前揭第一款或第三款任一情形，並主筆調查報告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六）符合前揭第二款或第四款任一情形，並主筆申復審議決定書之撰寫，每案每學期每週得另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交予主責學校之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列入計算(以性平會會議通過日做為起算點)；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完成審議，並將申復審議決定書交予本校函送申復人(以函發文日做為起算點)，方列入計算。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須於前項起算點之次兩學年內任一學期為之；惟折抵過之案件時數不得再折抵。經核准減授之時數得加計於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之上限時數，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超支鐘點上限限制之規定。

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秘書室。

- 九、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八點申請資格之教師，由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於前一

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附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與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為之。

十、符合本要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第二點外，第三點至第八點減授時數合計全學年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依第二點及第八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於計算超支鐘點時，依其減授後之時數起算之；依第三點至第七點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得計入其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衛生保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二）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二名非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至少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	二、衛生保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二）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二名非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進修部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進修推廣處業務併入教務處，修改學生推選代表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8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計畫」，特訂定衛生保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衛生保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
 - （二）推派委員：專任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二名非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至少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至少推選代表一人）。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核。
 - （二）衛生保健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 （三）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策劃。
 - （四）衛生教育宣導之策劃。
 - （五）衛生之策劃、督導與考核。
 - （六）其他有關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